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7-079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赛维缴纳保证金暨退还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告停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两公司”）破产重整，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现就重组赛维两公司缴纳保证金暨退还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公函催收

#### （一）首次公函催收

2017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连续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相关监管问答，对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均作出了重大调整，受此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重组赛维两公司的方案已无法继续实施，因此经慎重研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重组赛维两公司事项。同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联合向赛维两公司清算组发出《关于终止易成新能重组赛维事项的函》（以下简称“《终止函》”），终止函明确提出：“因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正式的书面监管意见等）或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已经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全部 20,0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需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本公司账户，请清算组依据上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尽快办理协议终止、退还保证金等事宜。”

#### （二）再次公函催收



2017年5月22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联合向赛维两公司清算组发出《函》，再次明确重整事项、共管事项已于公告终止重组之日起结束，并请赛维两公司清算组及时归还公司所缴纳之保证金事项。

## 二、律师函催收

公司于2017年4月底及5月初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重组赛维事项所聘用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河南本地一家律师事务所三家专业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进行多轮论证，论证此事项如启动诉讼程序所面临的风险，三家律师事务所给予了一致性风险提示：虽案件事实清晰，赛维两公司清算组理应归还公司保证金及全部利息，但应妥善处理赛维两公司本身破产清算程序与本保证金索回事项之间的协调关系。

同时公司授权常年法律顾问德恒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14日分别向赛维两公司清算组发出律师函，明确主张公司的保证金权利，要求尽快将保证金返还给公司，然当时赛维两公司清算组对保证金返还事项未予明示。

## 三、选聘律师事务所代理推进

通过反复研究论证，公司选聘了经验丰富的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此事项的代理律师事务所。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已对保证金退还事宜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已与赛维两公司清算组进行了多次面谈沟通，并向公司出具了8次《律师工作报告》。

考虑到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正处在重整关键期，而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能否重整成功关涉到两公司诸多债权人、员工等多方关系，涉及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同时，因破产重整程序复杂，也需要完善处理保证金退还诉讼与目前正在进行的破产重整程序、以及以后可能发生的清算程序的关系。因此，虽然从法律适用角度公司有权要求退还保证金，但考虑到各方社会效应以及诉讼所需的时间、资金成本，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在公司的授权下，积极通过协商方式收回保证金。

目前，根据国浩（北京）事务所10月中旬向公司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目前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清算组正在积极与新的重整投资方进行谈判，



以期尽快促成双方合作。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案有望在近期取得进展，现阶段连同各方已对 2 亿元保证金返还事项做出了大量工作，应珍惜现有工作成果，继续与赛维两公司管理人就协商退还保证金事宜进行推进。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清算组暂未就退还保证金事宜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存在公司需通过诉讼的方式收回保证金的可能。因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数额较大，通过诉讼方式将保证金完全收回及收回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缴纳保证金不能正常收回，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